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5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西安市灞桥区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发展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区政府工作计划安排，建立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研究推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各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税务局等12个部门单位组成，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

单位提出，联席单位可以以工作需要确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以书面函告或通过召开联络员会议的方式，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

（二）工作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

（三）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相关科室的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或部分联络员会议。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具体问题、研究讨论拟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的事项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成员单位要深刻理解扶持个体工商

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